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龙、王尽晖、苑占永、赵志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青岛璞信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0.00	11,369.50	本期向对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未达预期金额所致。
购买商品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0.00	9,478.27	公司按市场原则比价采购，在关联企业采购量未达预期金额。

年末借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本期未发生
利息支出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0	本期未发生

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600.00	623.54	
接受劳务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00.00	12.04	主要系本期森林经营业务规模缩减，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未达预期金额。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1,000.00	142.80	主要系本期森林经营业务规模缩减，向关联方承租业务相应减少。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等	5,000.00	12.36	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企业出租房产、土地、林区公路的租金未达预期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14.81	945.90	11,369.50	8.95	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所致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青岛璞信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购买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平岗绿洲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0,000.00	22.00	662.83	9,478.27	11.36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等	1000.00	60.00		623.54	118.08	
接受劳务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0.00	30.00		12.04	3.37	主要系预计本期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500.00	70.00	47.60	142.80	39.96	主要系预计关联方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等	200.00	55.00		12.36	3.46	主要系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承租公司资产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树平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注册资本：50,5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森林管护、森林采伐、植树造林；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林化产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中药材种植；煤炭经营；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服务、电子商务、非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典当、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包括海员）、食品加工、健康保健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1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桦甸市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	孙颖奇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制造及销售；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服务（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加工及销

				售；燃料油（除危险品外）、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中草药、苗木、菌类、坚果、山野菜收购、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种植、加工及销售；蜂蜜、灵芝孢子粉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森林管护、森林培育、营林抚育、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法定代表人	宋健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畜牧养殖销售，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及农作物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 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文物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绿化苗木种植驯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除外）；森林旅游；森林防预***锅炉安装修理；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发展和须要前置审批的品种）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钢铁及危险品）、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原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王玉彬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原木及木制品加工、销售；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销售。（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森工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原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胡建荣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 (原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临江市鸭绿江大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森林管护、森林培育、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采伐剩余物加工、销售；煤炭销售；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苗木、绿化树、花卉、草坪、中草药种植、销售；林木种子收购、销售；农作物（不含粮食）收购、种植、销售；土特产品、水果、蔬菜初加工、销售；农业观光、采摘；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代用茶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养生保健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养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原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双林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法定代表人	刘春禄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原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森林防预；种植销售：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动物饲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研发、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须前置审批的品种除外）；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销售：饮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及危险化学品种）、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康养、林业调查设计；农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种植、采集、收购、加工、销售；林木育种、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黄吉文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训；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森林资源管护、培育；森林病虫害防治；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备安装；土建工程；土石方开挖销售；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汽车救援；其他建筑服务；施工总承包；生态修复；林木、各种绿化树、花卉、草坪和苗木种植及苗木种子的生产、批发、销售。（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刘笑平
			注册资本	156977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4.79%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人造板及其他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纪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8691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士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4.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餐饮（由取得

				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煤炭经营；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6451 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27.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煤炭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1 小时锅炉燃煤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后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怀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人参、木耳、蓝莓及森林特色食品，蔬菜批发、零售；；中药材的种植培养(限分司经营)、收储加工和批发零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研发(凭许可证经营)、推广、销售、技术推广；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配送服务(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丹明
			注册资本	12308.38 万元

	有限责任 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综合开发建设；森林康养产业咨询；森林生物科技保健品技术开发、研究、管理及销售；森林旅游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地产开发及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投资；林业科学研究服务；林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林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汽车租赁、生态旅游观光、水上旅游服务、健康养生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以上项目由子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体能拓展服务；研学服务；票务代理；组织承办研学实践活动（不含培训）；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林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璞信 通远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公司持股 7.14%的股东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A 幢八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嘉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石化易 捷销售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关联人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3 层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I 类、II 类）；代（收）缴水电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仅限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软件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摩托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除机票）；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鲜肉；零售烟草；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2792.0375 万人民币
			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矿泉水、苏打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英才路 333 号(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安佰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原木、坑木、小径木、锯末子销售；木材加工、销售；普通锯材加工、销售；地板块加工、销售；木雕、工艺品、木旋、削片加工、销售；集成材、刨花板、旋切板、刨切板、单板、工具把、人造板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整套实木门、家具及家具部件、桌椅加工、销售；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是高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开发与应用，环保工程项目承包，环保工程施工，烟气治理，水处理，环保设备加工、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专用药剂销售，环境工程治理，碳资产信息咨询、碳减排项目开发，能源管理投资及运营、环境设施投资及运营，土壤修复，环境设备设施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政策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工程咨询、企业咨询，会展服务，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赵志华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5.907%（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主要来源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2	陈爱莉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0.237%（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主要来源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3	赵永春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0.018%（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主要来源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矿泉水等主要产品的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妨碍公司的独立性。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5、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